

邯郸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邯郸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概况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邯郸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5〕17号），原邯郸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和原城管局职能合并，设立邯郸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部门内设机构设置 17 个：办公室（宣传处）、计划发展处、政策法规处、市政绿化管理处、公用事业处、市容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装备设施处、安全运营处（二次供水管理办公室）、行政许可服务处、数字化城市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工会（妇委会）、团委、离退休干部处。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公用事业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公用事业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经法定程序颁布后组织实施；拟订相关行业政策、标准及规范，并监督实施。

2.研究拟订市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公用事业行业的专项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市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公用事业

等中小型建设资金的计划编制、使用和管理；参与编制市政公用重点工程建设资金计划；会同市财政局拟订市内三区的环卫经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依照有关规定标准负责对市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公用事业等城市管理相关方面费用的征收工作。

4.负责市中心城区的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工作；组织、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处理城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负责市城市管理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协调督导议定事项的落实工作。

5.负责市中心城区的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及相关经营活动特许经营的管理；承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的监管责任。

6.负责市中心城区的市政设施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城市道路、桥涵、道路照明设施及亮化的设计、建设、维护、维修及管理；参与公共停车场的规划，负责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参与公共交通场站设施的规划、建设等工作。

7.负责市中心城区的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雨、污水管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参与城市防汛工作。

8.负责市中心城区的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益园林及道路绿化、美化的规划、建设、维护及管理；负责社会绿化管理，对门前、园林小区、单位附属绿地等绿化设施进行统一规划，指导、监督绿化设计、施工工作；负责市中心城市内的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企业资质的审批、申报。

9.负责指导协调市中心城区的市容市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和城市管

理重大活动；负责市主城区 23 条主干道临街建筑物及设施的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负责市主城区 23 条主干道户外广告、宣传牌、霓虹灯、灯箱、电子屏幕、画廊设置和城市洗车点的监督管理。

10.负责指导协调市中心城区的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餐厨垃圾和其它有毒有害特殊垃圾的收集、贮存、清运和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市中心城区三区一县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部门“三清一管”工作和卫生责任单位的达标管理和检查验收；负责环卫机械设备配置的计划编制和产权管理；负责新建及改造环卫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方案审批及竣工验收；负责监督环卫基础设施项目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的落实。

11.负责市中心城区的城市供水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及管理；负责城市二次供水和应急备用水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取用市中心城区的地下水取水申请的审核。

12.负责市中心城区的城市燃气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城市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及管理；负责燃气加气站的规划和监督管理；负责液化石油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维修的监督管理；负责中心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等事项。

13.负责市中心城区的城市供热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城市供热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中心城市城市供热经营权的申报工作。

14.负责主城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省政府批复和市政府关于在城市管理领域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工作意见，依法集中

行使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公用事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15.参与市中心城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设计工作；负责协调市政公用事业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

16.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指导纳入市中心城市范围的邯郸县、永年县、磁县、成安县、肥乡县、峰峰矿区的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和公用事业工作。

17.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6 年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邯郸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行政单位

2.邯郸市园林局为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的事业单位

3.邯郸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为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的事业单位

4.邯郸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参公单位

5.邯郸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事业单位

6.邯郸市城建技校学校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7.邯郸市绿化管理办公室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8.邯郸市市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为财政性资金零补助的事业单位

9.邯郸市赵苑管理处为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的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邯郸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公开 01 表 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 (二) 公开 02 表 部门收入决算总表 (见附件)
- (三) 公开 03 表 部门支出决算总表 (见附件)
- (四) 公开 04 表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见附件)
- (五) 公开 05 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见附件)
- (六) 公开 06 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见附件)
- (七) 公开 07 表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见附件)
- (八) 公开 08 表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见附件)
- (九) 公开 09 表 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见附件)
- (十) 公开 10 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邯郸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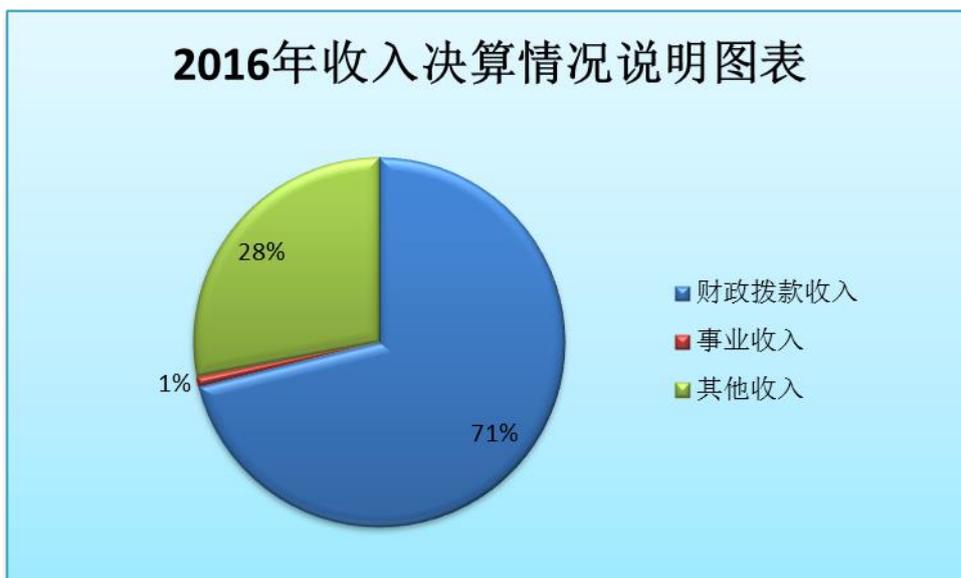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部门本年收入 89529.40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了 28651.0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其他专项资金增加形成，2016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5826.45 万元；2016 年度部门本年支出 75589.72 万元，比 2015 年度部门本年支出增加 11423.4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工程量增加形成，年末结转和结余 19766.13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本年部门收入 89529.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696.98 万元，事业收入 760.30 万元，其他收入 25072.1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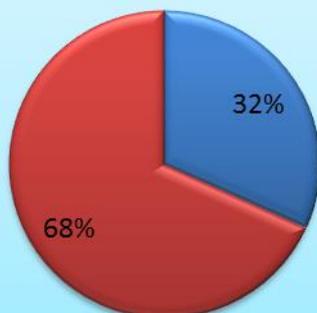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部门本年支出 75589.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995.85 万元、项目支出 51593.87 万元。

2016年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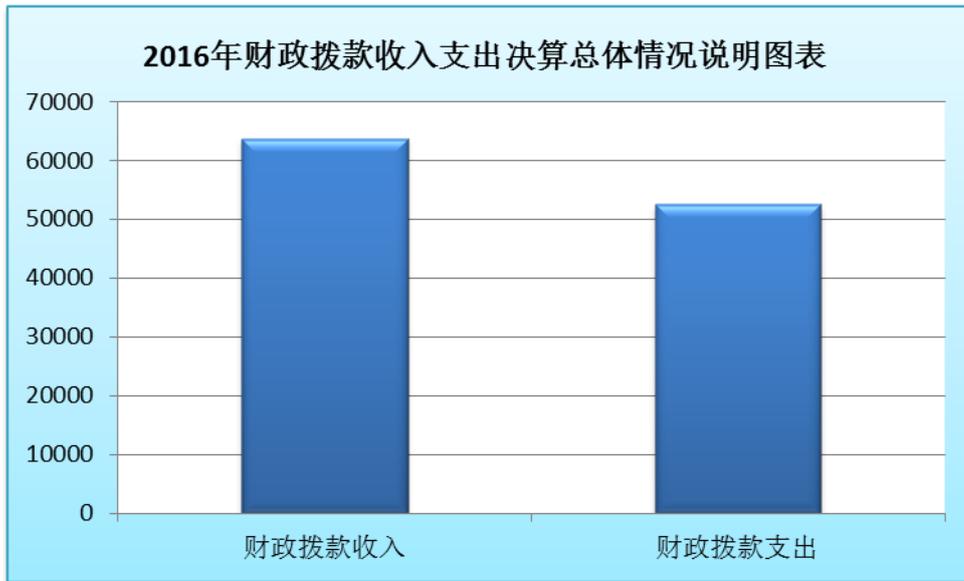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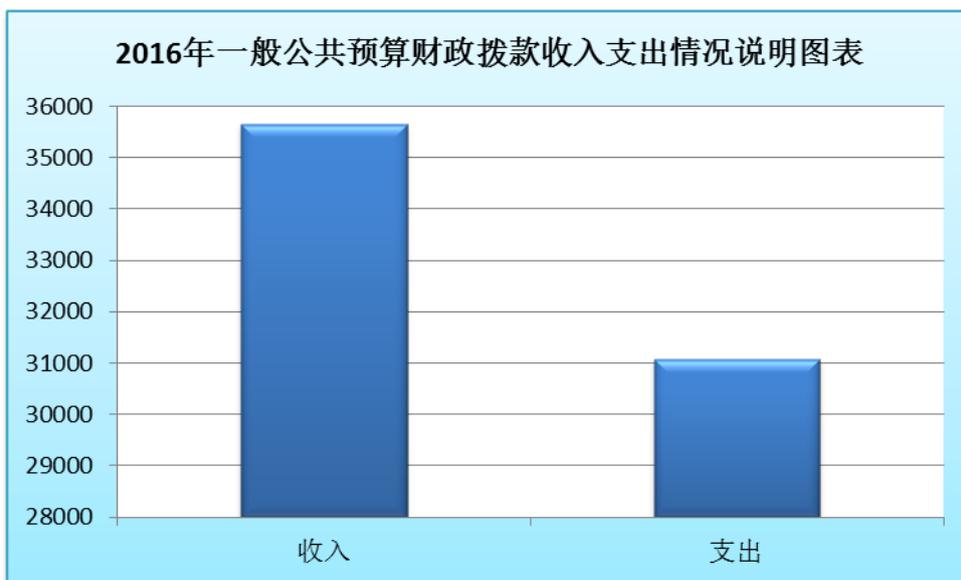
2016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63696.98万元，比2015年增加了3391.1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造成人员经费增加和城市建设资金增加造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653.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043万元。

2016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52568.77万元，比2015年减少11024.9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程进度跨年形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084.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484.1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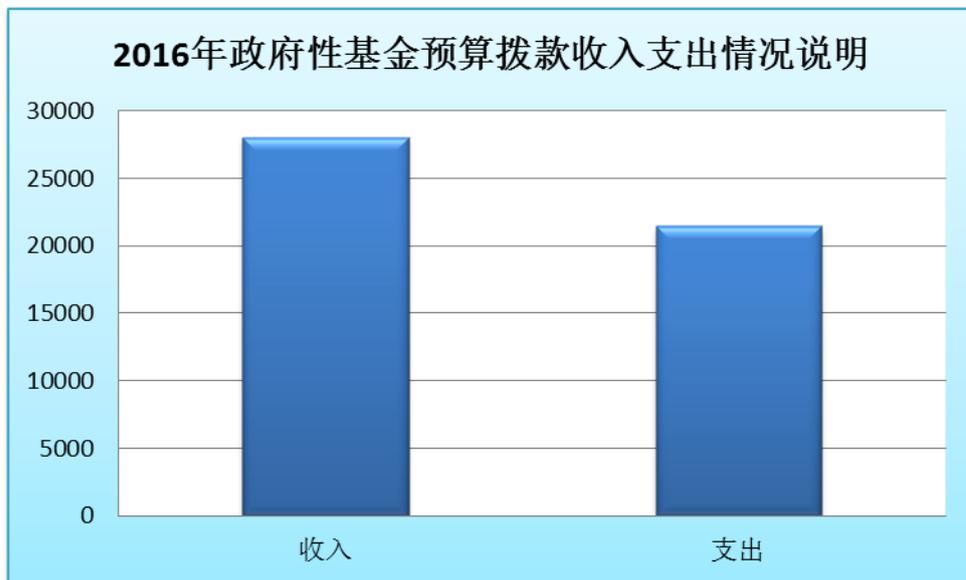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653.98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了 5688.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部分资金列入基金拨款安排形成； 2016 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084.65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了 12615.54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列入基金拨款安排和工程进度跨年形成。其中基本支出 13466.67 万元，含人员经费支 12944.4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22.22 万元；项目支出 17617.98 万元。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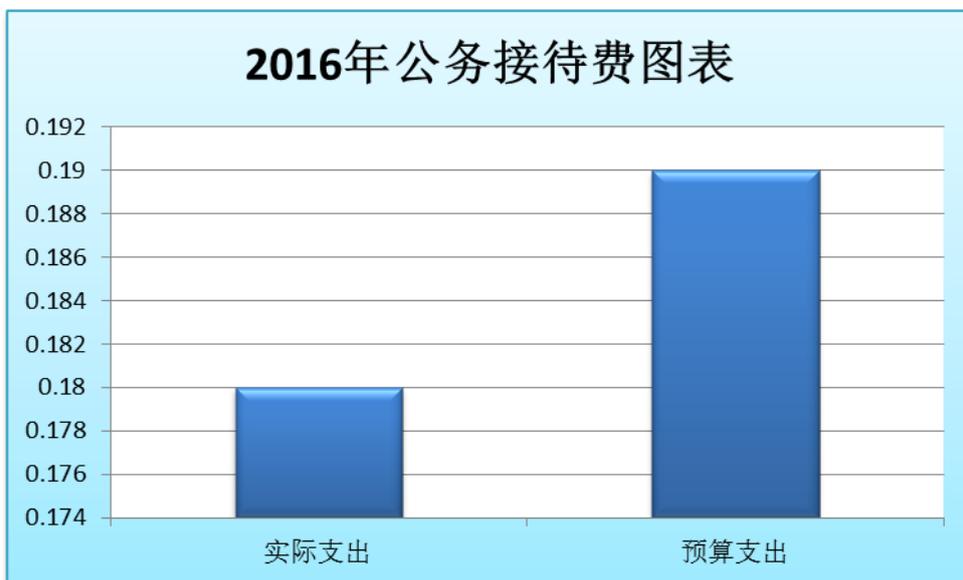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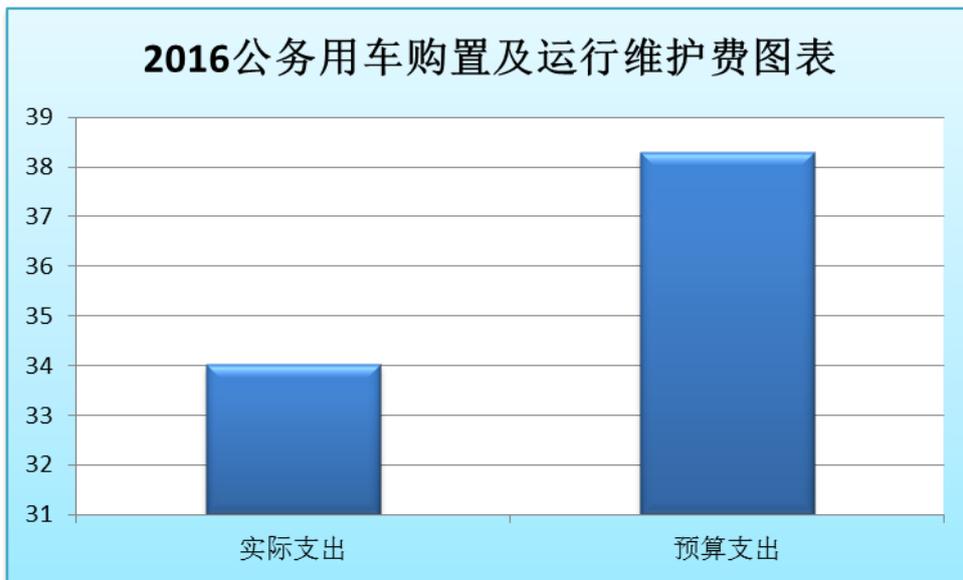
2016 年度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804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了 9079.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分资金改为基金安排形成；2016 年度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本年支出 21484.12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了 159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分资金改为基金安排形成，其中基本支出 8500 万元，项目支出 12984.12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469.6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028.47 万元。



(七)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43.6 万元，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34.20 万元，比 2015 年节约了 9.4 万元。其中：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25 万元，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4.02 万元，比 2015 年节约了 8.23 万元。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 1.35 万元，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比 2015 年节约了 1.17 万元。2016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下属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合理缩减

开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形成。2015年该项“三公经费”预算支出58.07万元，2016年该项“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8.48万元，比2015年减少了19.59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车改形成。本年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年内国内公务接待6次，接待人数23人。



(八)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0.34万元，均为办公设备采购。2015年政府采购支出261.71万元，减少主要下属单位本年度货物采购减少形成。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2016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制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绩效预算控制、分析和评价提供基础。

我部门本年度项目尚未进行决算，决算后我部门将会依据绩效预算制定的相关内容分项目进行详细分析评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2015 年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邯郸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5〕17 号），邯郸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和原城管局合并，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因 2015 年原市政公用事业局和原城管局均为独立决算，故 2015 年和 2016 年决算各项收入支出不具有可比性。

2.2016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01.27 万元，主要包括包含城管局机关及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城管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 244.21 万元，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机关运行经费 57.0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四）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17年11月3日